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归还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概述

2020年6月11日、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控股股东以30,560.00万元固定资产（商业办公楼）抵债，7,100.00万元债务承接（公司对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合计清偿了37,660万元。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经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协商，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鼎新兴华将以人民币约36,248.45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51,189.36万股及解决4,311.25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光州辰悦将以人民币约24,183.8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34,151.99万股及解决2,876.33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信阳华信将以人民币约7,409.52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10,463.58万股及解决881.26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农投新动能将以人民币约3,158.17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4,459.91万股及解决375.62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5）广兴股权将以人民币约4,531.0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6,398.67万股及解决538.91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已经将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用于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8,983.37万元已经由管理人支付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